

证券代码：400186

证券简称：美置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26 年 1 月 26 日（周一）下午 15:00

(六)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本次股东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 191 号美好广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增补张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增补张达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

效证明。

四、其他

(一)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 191 号美好广场 38 楼

(三) 联系电话：027-87838669

(四) 电子邮箱：IR@000667.com

(五)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附件资料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增补张渝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增补张达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权限：【是/否】能转委托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会议文件

议案一：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与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批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2021年2月5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将资金优先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及刚性债务还款。

2021年2月5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85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0.93%，最高成交价格为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6元/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为39,995,078元。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原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7月自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且回购事项提前终止至今已超过3年，按相关规定应将回购股份22,850,800股全部予以注销。

三、注销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66,988,633股减少至2,444,137,833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37,864	1.0676	26,337,864	1.07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0,650,769	98.9324	2,417,799,969	98.9224
三、股份总数	2,466,988,633	100	2,444,137,833	1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的挂牌交易。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1、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 2、根据最新修订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修订对照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章节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2,466,988,633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2,444,137,833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章节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p>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第三十四条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章节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p><u>案、决算方案；</u></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u>(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u></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u>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u></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第五十二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定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p>

章节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u>(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第九十三条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p>

章节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p>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相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p> <p>(八)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相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2年的；</p> <p>(八)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第一百五十六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p>

章节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p>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

章节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第二十四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

章节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第十二条	<p>下列事项，须首先经董事会审议并做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p>(一) <u>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p> <p>(二) <u>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u></p> <p>(三) <u>审议董事会的报告；</u></p> <p>(四) <u>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五) <u>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p> <p>(六) <u>审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u></p> <p>(七) <u>审议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u></p> <p>(八) <u>审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九) <u>修改公司章程；</u></p> <p>(十) <u>审议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u></p> <p>(十一) <u>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u></p> <p>(十二) <u>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u></p> <p>(十三) <u>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u></p> <p>(十四) <u>审议股权激励计划；</u></p> <p>(十五) <u>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u></p>	<p>下列事项，须首先经董事会审议并做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

章节号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第五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议案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经验较为丰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勤勉尽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等要求，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年度审计工作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事务所收费标准等因素，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0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7,185.57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3,471.7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8,365.0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5,961.69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4,365.22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619.3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4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6 人次和纪律

处分 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沈胜祺，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武兆龙，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宁，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武兆龙和项目合伙人沈胜祺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宁最近 3 年未收（受）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沈胜祺、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兆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年度审计工作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事务所收费标准等因素，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上期（2024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80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议案四、关于增补张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名额出现空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俞女士（简历附后）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俞女士，1982年生，本科学历。2005年入职本公司，历任公司出纳、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主管；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资金副总监。张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五、关于增补张达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名额出现空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达力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达力先生，1972年生，本科学历。2001年至2012年在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主管、证券部长，2012年入职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主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副总监。张达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